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41號

原告 洪叔芬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為同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申請解散登記，被告陳秋白（與龍海公司合稱被告）係龍海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長，並為龍海公司同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清算人，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院）准予備查聲報清算人就任，尚未聲報完結等各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函、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橋院115年3月30日函可參。是龍海公司雖經核准解散登記而清算未完結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然存續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法定代

理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為龍海公司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一六年期」等各類型契約商品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期滿保證可領回共170,500元。原告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已繳納275,000元，迄今未能領回。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又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定有明文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

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投資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之契約明細為證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並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故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7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（附民卷第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琬

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